

2024年高新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汇总，2024年高新区区级决算部门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227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51.4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8万元,占年初预算的15.3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万元），占年初预算的69.93%；公务接待费1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8.45%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高新区区级因公出国（境） 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3个、3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高新区区级使用财政拨款进行公务用车购置2辆，均为公安局购置办案用车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4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高新区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79批次、1804人次。